

# 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杨印朝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50 号

杨印朝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能源”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冀中能源与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约定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，2016 年 12 月 21 日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生效，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。协议有效期内，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为 40.79 亿元。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为 123.4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.03%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3月7日